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一般课题
(课题批准号: BFAO30022)

突破制约瓶颈,实现贵州 九年义务教育历史性的飞跃

——《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
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研究报告

《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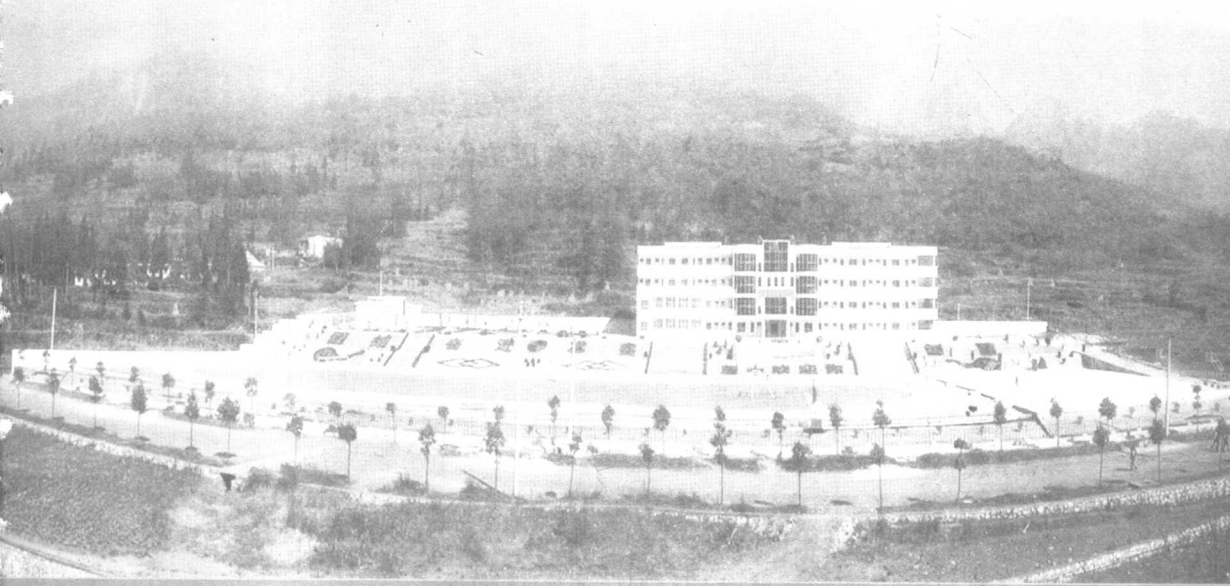


贵州教育出版社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国家一般课题
(课题批准号: BFAO30022)

突破制约瓶颈,实现贵州 九年义务教育历史性的飞跃

——《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组



贵州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突破制约瓶颈,实现贵州九年义务教育历史性的飞跃:
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
《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
课题组. —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6. 10

ISBN 7—80650—685—3

I. 突… II. 贵… III. 义务教育—教育经费—研
究—贵州省 IV. G527.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2671 号

突破制约瓶颈,实现贵州九年义务教育历史性的飞跃
——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
《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课题组

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邮编:550004)

印 刷 贵阳佳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字数 13.75 印张 20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650—685—3/G·441 定价: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厂址:贵阳市沙冲南路沙南巷 47 号 电话:5767766 邮编:550007

课题组活动剪影



(一) 课题组组长刘旦元同志在课题会上作课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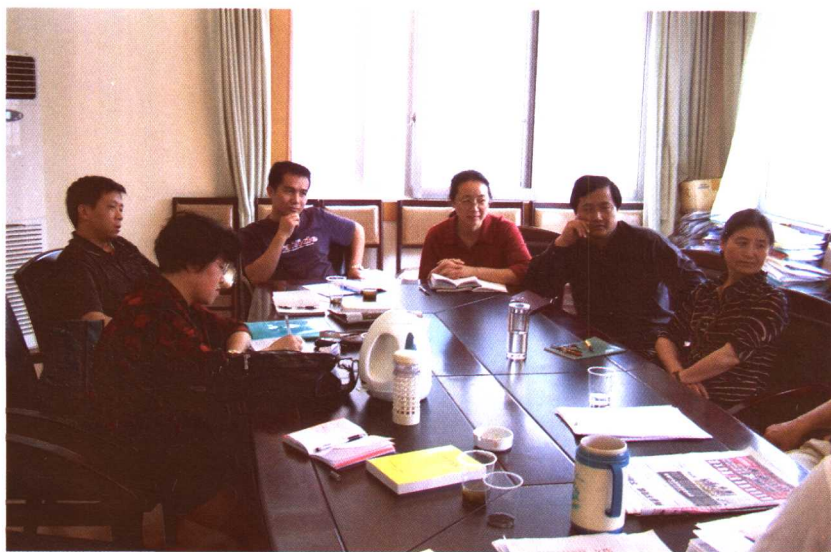
(二) 课题组李洪同志在课题会上介绍课题研究方法



(三) 课题组赵敏同志在课题会上介绍经费测算方法



(四) 课题组请省教育厅助理巡视员、“普九”专家皮俊林同志介绍贵州省“普九”工作的成绩、问题及对策



(五) 课题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并部署相关工作



(六) 课题组在独山县进行调研



(七) 课题组参加省人民政府对罗甸等县的“两基”验收



(八) 课题组在兴义市农村入户调研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两基”攻坚的决定

(2001年12月18日)

为切实打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攻坚战,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按照《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关于“两基”工作的目标要求,作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实施“两基”攻坚的重要意义

1.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下,经过各级党委、政府及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各族群众的艰苦努力,我省“两基”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但由于经济、历史、地理等多方面的原因,与全国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全国未实现“两基”的522个县(市、区、特区)中,我省占十分之一强;在全国未实现“两基”地区的人口总数中,我省约占七分之一。我省“两基”工作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一些领导思想认识不到位,对“两基”工作重视不够,工作抓得不扎实;二是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校舍面积不足,教学设施短缺;三是师资力量薄弱,现有教师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普九”的需要;四是“两基”经费投入不足,缺口较大;五是农村地区与中心地区比较,初中教育发展很不平衡。

2. “十五”期间,是我省实现“两基”目标的关键时期。集中力量打好“两基”攻坚战,对提高全体劳动者素质,培养各级各类人才,把沉重的人

口负担转化为巨大的人力资源的优势,加快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推进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加快实现富民兴黔宏伟目标具有全局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是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两基”攻坚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两基”摆在优先地位并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切实予以保障,全力以赴打好“两基”攻坚战。

二、我省“两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3. 全省“两基”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邓小平同志“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全省“两基”教育的目标任务: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确保全省到 2005 年基本实现“两基”目标,即全省“普九”人口覆盖率和初中阶段入学率分别达到 85%左右,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 95%左右。

(1)未实现“两基”的 55 个县(市、区、特区),要坚持以乡(镇)推进,以县为单位验收的办法,加大工作力度,按期实现“两基”攻坚目标。(具体分年度实施规划附后。)

(2)已实现“两基”的农村地区,要重点抓好“两基”的巩固提高工作,使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有较大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

(3)已实现“两基”且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地区,要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满足社会对高中阶段和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到 2010 年基础教育的总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十五”期间我省“两基”攻坚的重点

5. 实现全省“两基”目标任务,其攻坚的重点在农村;而农村的重点又在解决“普九”问题。要大力发展初中教育,千方百计提高农村初中生的入学率、完成率,降低辍学率。要把巩固和发展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山区的中、小学教育放在突出位置,尤其要切实解决特困学生和女童的入学、辍学问题。

6. 加强农村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和“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要合理配置小学教学点,抓紧建设农村初中。要坚持“够用、适用、耐用、节省”和“资金相对集中投入”的原则,加快农村中小学建设和危房改造的进度。要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馆(室)及体育、艺术、卫生、劳动设施的建设,并充分向师生开放,提高教学仪器设备、图书的使用效率。要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中小学建设中心实验室、图书馆、多功能教室;要努力实施“西部地区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扶贫示范工程”和“贵州省计算机教育工程”。

7. 加快中小学教师队伍的建设。要根据“两基”攻坚的需要,加快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步伐。要突出重点,多渠道解决初中教师短缺问题。确保聘用师范院校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按需求扩大师范院校招生规模,每年划出一部分本专科指标,定向招生到县乡,毕业后回县乡中学任教;鼓励综合性大学和其他非师范类高等院校开办师范专业;公开面向社会招聘教师,积极吸纳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经考试、考核、短期培训取得教师资格后,录用到初中任教;缓办少数初中骨干教师退休手续,适当延长任教期;在县乡机构改革中,动员和选拔一部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能胜任教学工作的人员分流到初中任教;鼓励城市教师、青年志愿者到边远农村中小学任教。大力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充分利用网络和远程教育手段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教师培训,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积极实施中小学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加大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力度,大力培养学科带头人。

8. 切实帮助特困学生解决入学难问题。各级政府要完善并落实中

小学助学金制度。设立贵州省义务教育特困学生助学基金,统筹吸纳社会捐赠和赞助,主要用于对贫困地区特困生的学习资助。同时,继续开展“希望工程”,鼓励城镇居民对农村贫困学生进行“一帮一”等多种形式的助学活动。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试行“一费制”收费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的监管和检查,对违反规定乱收费和挪用、挤占中小学收费资金的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从2001年秋季起,对部分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初中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农村中小学一律使用经济实用的黑白版教材。

四、实施“两基”攻坚的保障措施

9. 实行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1)省人民政府负责制订全省“两基”发展规划和中小学布局调整指导意见;管理、使用好中央的各项专款;筹措安排“普九”、扫盲专项资金;通过转移支付,加大对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两基”的扶持力度;组织对全省“两基”的督查、评估、验收;严格实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制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定额。

(2)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地区行署负责按计划推进本地区“两基”工作,并制订分乡推进计划,组织分乡验收;推进中小学合理布局;分担、筹措和管理本级义务教育和扫盲教育专项经费;在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中优先安排“两基”经费,并通过本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加大对贫困县和少数民族县“两基”的扶持力度。

(3)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对“两基”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抓好中小学规划、布局调整、建设和管理;按照“三个增长”(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切实保证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的要求,筹措、安排和使用本级财政教育经费;依法足额征收、管理、使用好城乡教育费附加;保证中小学的正常运转和学校安全;负责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

(4)乡(镇)人民政府要承担相应的“两基”工作责任。要按照国家规定筹措教育经费,征收、使用好教育费附加,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要继续发挥村民自治组织在“两基”工作中的作用。乡(镇)、村都有维护好学校的治安和安全,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动员小学、初中辍学生返校,监督学生和家长,使初中未毕业的学生不外出打工,组织村民接受扫盲教育和技术培训的职责,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集资、捐资或义务劳动,改造中小学危房。

10. 建立健全以各级政府为主体的稳定的“两基”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要按照“三个增长”的要求,逐年增加义务教育经费。省、地、县三级政府要根据“两基”需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按一定比例,切实承担起各自应当承担的“两基”投入份额。“十五”期间,省人民政府设立的“两基”专款在每年1亿元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并新增2.45亿元作为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省级配套资金。地、县人民政府要随着地方财力的增长逐年增加“两基”专项资金。

(1)要合理安排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省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我省农村中小学实际公用经费支出情况,尽快制订我省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县、乡两级政府要把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扣除学校按规定收取的杂费后,不足部分由县、乡财政予以补足。对因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而减少的教育经费,当地政府要在改革后的财政预算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予以补足,确保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低于农村税费改革前的水平。

(2)要确保教师工资发放。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教师工资发放的监管,实行举报制度,对于不能保障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挪用挤占教师工资的地方,一经查实,要停止教育专项资金的拨付,并追究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阶段扶贫开发的有关精神,把“两基”攻坚与扶贫开发紧密结合起来,加大教育

扶贫工作力度。“十五”期间,每年省下拨到县的扶贫资金(含扶贫贴息贷款)要适当用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

(3)要继续积极利用各类贷款,积极争取国内外、境外友好人士和团体的教育捐赠。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准予在缴纳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11. 县、乡两级政府要把中小学建设列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对学校的基本建设,要实行优先、优惠政策。新建、扩建校舍必需的用地,在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予以解决,必须缴纳的费用由政府予以解决。城市新区开发和小城镇建设必须规划预留学校用地。不得随意侵占中小学的校园设施及校舍等学校资产。

12. 积极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管理体制。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尽快制订符合我省实际的新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各地要充分考虑初中教师需求,切实解决好新增教师的编制和工资基金。要推进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教师任用新机制。

13. 进一步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各级政府要本着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的原则,合理规划和调整学校布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要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合并,但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山村仍要保留必要的教学点,防止因布局调整造成学生辍学。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要与“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小城镇建设、乡村行政区划调整以及移民搬迁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在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要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寄宿制中小学校或寄宿班。

14. 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民办中小学。民办中小学在招生、教师职务评聘、教研活动、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民办中小学在土地使用、校舍建设、配备教学设施和税费征收等方面,要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优惠、扶持。

15. 加大教育对口支持工作力度。抓好“东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持西部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本地贫困地区学校工程”。要将对口支援落实到地区对地区、县对县、学校对学校,重点提高受援地区和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管理水平,使受援地区“两基”得到实实在在的发展。

16. 坚持“学以致用”,培养乡土人才。在农村初中教育中积极渗透职业技术教育,推行初二后分流、“3+1”(在完成初中义务教育课程的基础上进行1年左右的职业技术教育)等办学模式,试行“绿色证书”制度,使上不了高中的农村初中毕业生掌握一门或几门实用技术,以提高家长送子女读初中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农村初中入学率、完成率,降低辍学率。

五、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推进“两基”攻坚任务顺利完成

17.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两基”攻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十五”期间“两基”攻坚分年度目标的完成。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两基”攻坚领导小组,为推进“两基”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领导要经常深入“两基”工作第一线,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帮助解决“两基”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相应的“两基”工作职责。

18. 继续坚持和完善“两基”目标责任制。要将“两基”工作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并作为考核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晋升的一项重要依据。人大、政协要加强对“两基”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级政府要定期向同级人大汇报推进“两基”工作的情况,并适时向政协通报,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检查与监督。

19. 加大对“两基”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坚持以督政为重点,做好“两基”的督查验收工作,保证验收质量。对已实现“两基”的县(市、区、特区),坚持“两基”巩固提高工作年审和三年复查制度;对已通过复查的县(市、区、特区),要通过对县级人民

政府的督查,不断提高“两基”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地、县两级均要设立政府(行署)教育督导室,配备强有力的教育督导人员,以保证教育督导工作的开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切实加强对“两基”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努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充分履行“两基”工作职责,按照“两基”分年度规划,具体组织实施。要大力推进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 要形成全社会合力攻坚的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进一步加大对实施科教兴黔战略,推进“两基”攻坚的宣传力度。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为实现全省“两基”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

贵州省 2001~2005 年 “两基”分年度实施规划

2001 年,3 个县:遵义县、荔波县、镇远县;

2002 年,6 个县:大方县、印江县、普定县、三穗县、岑巩县、安龙县;

2003 年,14 个县(市):桐梓县、凤冈县、毕节市、石阡县、江口县、西秀区、三都县、独山县、麻江县、黄平县、施秉县、丹寨县、兴仁县、贞丰县;

2004 年,13 个县:正安县、盘县、织金县、纳雍县、黔西县、德江县、镇宁县、关岭县、平塘县、惠水县、雷山县、普安县、晴隆县;

2005 年,19 个县:道真县、务川县、习水县、水城县、六枝特区、赫章县、威宁县、松桃县、沿河县、紫云县、长顺县、罗甸县、台江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剑河县、册亨县、望谟县。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 重点课题的通知

贵州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你省刘旦元同志申报的课题已被列为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现通知如下：

课题名称：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

课题类别：国家一般课题

课题批准号：BFAO30022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请督促课题负责人做好下述工作：

1. 尽快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通过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报送省规划办和我办；
2. 严格执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做好课题自我管理工作。课题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经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报送省规划办审核后报送我办。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办 公 室(章)

2003 年 12 月 22 日

结 题 证 书

课题类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十五”规划(教育类)国家一般课题

课题名称:贵州省实施“普九”攻坚计划经费短缺问题及对策研究

课题负责人:刘旦元

主要参加人:张庆肃 李 洪 赵 敏 杨跃明 吴巍辉

徐则鸣 高 宇 缪学初 周 燕 黄海萍

孙茂华 叶素珍 杨继东 李 道

证书号:0245

此项课题(BFA030022)已完成,经审核准予结题,特发此证。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章)

2006 年 4 月 18 日